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徐莉閑
電話：02-24302691 分機513
電子信箱：klfd23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壹字第1140340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名稱修正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須知」，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訂

說明：旨揭須知業經本府114年4月8日第206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均含附件)

線

市長 謝國樑 請假

秘書長 方定安 代行

基隆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須知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基府消貳字第 094006889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基府消貳字第 0970019961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府授消預壹字第 1140340168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第 1 至 13 點，刪除第 14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大型活動順利進行，並保障參與人員生命、身體之安全，特訂定本須知。

二、場地及使用器材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室內活動場地應寬敞，舉辦活動時須預估參與人數作為選定活動場地之參考，並應依建築及消防等相關規定辦理；室內逃生出口數及通道寬度，須能於五分鐘內完成現場人員疏散。

(二)室外活動之場地應選空曠、安全無虞之處所，搭設舞台應選擇平坦、地質堅硬且無塌陷之場地；靠近水域之場地，應置救生員，並有救生圈或救生艇備用；搭設舞台、看板、帳棚或其他設施，應注意其結構之承重及安全係數，並事先檢查，確定其安全性。

(三)活動使用之器材應依活動之性質由主辦單位及主管局、處會同專家慎選，並作實地之安全測試，法令訂有標準規格之器材時，應使用合格之標準器材；避免使用火把、爆竹煙火以及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

(四)完成場地選定、佈置並預備相關器材、工具等前置工作後，主辦單位或主管局、處應召集相關人員至場地會勘，評估安全措施，另應遴聘具有舉辦該項活動實際經驗之專業人員參與規劃，並於活動時擔任現場之指導。

三、交通管制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活動現場如需占用道路，應具備下列交通管制事項，並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本府(交通處)申請核可：

1. 交通管制設施：分向設施、漸變段長度、夜間警示燈號、改道預告牌面。
2. 行人安全：行人動線。
3. 公車：與公車業者協調公車路線調整、站位遷移事項。
4. 宣傳措施：平面媒體、網際網路。

(二)未使用道路不需交通管制之活動，應注意行人動線及散場之疏散。

四、人員動線及管制人數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人員動線：

1. 主辦單位應對活動場所先期現場履勘，規劃人員進出之動線，必要時應派遣引導人員。
2. 規劃安全走廊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並明顯標示。
3. 製作緊急疏散指示牌，並標示於適當地段位置。

4.妥適規劃安全空間及控制路線避難處所，並由專人負責管制。

5.依活動場所之空間，劃分若干方格，由主辦單位協調基隆市警察局指定分區指揮官與協調點，並由主要幹部在現場負責協調、管制。

(二)管制人數：

1.活動現場人數之多寡，應依現場之空間及避難處所等因素決定。

2.主辦單位應先前公告周知，嚴禁攜帶任何危險(爆裂)物品，必要時於進口處實施安檢工作。

3.現場發生狀況時，應縝密研判，並實施現場封鎖與管制。

五、建管消防事前檢查及事中警戒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搭蓋臨時性建築物，應依基隆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主辦單位應針對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預先蒐集相關活動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件之原因，並實地現場勘查，訂定消防安全防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1.自衛消防編組：將工作人員編組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2.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3.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4.於活動舉行前三日完成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訓練工作。

5.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6.防止縱火措施。

7.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三)依活動現場實際狀況，如有必要應預備救護器具及消防水帶、瞄子、滅火器等滅火設備。

六、傷害預防及人員急救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預防傷害：

1.主辦單位應先就活動性質篩選參與人員，選擇具適當之體能狀況者參加活動，以避免參加者於活動進行中因體能無法負荷造成意外事故，並得公告參加者資格(如登載於報名單或海報)。

2.主辦單位應依基隆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支援各項活動救護要點，事先聯繫衛生局，請求支援救護；衛生局評估如符合支援救護條件，應依活動性質派遣適當之護理人員、準備各項急救用品及設備。

(二)急救人員及設施：

1.衛生局應依其專業評估並視所屬醫療院所醫護人力，協調派遣醫護人員前

往活動現場支援；必要時，得洽請衛生局所屬以外之醫療機構支援救護。

2. 主辦單位應製作醫護告示牌，標明活動現場醫護站設置處。

3. 主辦單位規劃醫護站應設置於安全、通風且陰涼之室內或具遮棚處，場地設備應包括：至少一張桌子、三張椅子、休息床(椅)及茶水、紙杯、紙巾、冰塊等物品。

(三)現場事故處理：

1. 活動進行中，若有意外事故發生，由派遣於現場支援之醫護人員立即為其施行必要之醫療措施。

2. 當有大量傷病患出現，應立即通知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科，由基隆市消防局派遣救護人員及責任醫院救護人員共同前往協助救護工作。

七、主辦單位應針對舉辦活動之內容、特性，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辦理安全講習，講解活動各項目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並事先於活動現場辦理實地訓練及演練。

八、為求現場跡證之完整，警察單位得於活動現場先期勘察，劃定分區蒐證、全程錄影。

九、考量活動性質及參加人員年齡、身體狀況並安排如下：

(一)洽商辦理相關保險，以確保參與者、工作人員及設備設施之風險補償。

(二)參與對象如為老、弱、身心障礙者，應事先考量無障礙設施規劃、輔助器具如輪椅、助行器等之適當形式與數量，以及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應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

(三)事先考量活動項目及內容性質，加強服務人員之照顧及廣播、協尋之服務。

(四)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對兒童、老弱、身心障礙者等特殊對象優先協助疏散。

十、遇天然災害狀況發生時，活動是否實施，主辦單位宜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活動前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者，應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十一、其他意外事故防範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現場緊急救護站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輛應具高度機動性，遇有突發狀況，迅即掌握救護時效。

(二)主辦單位應對各種意外事故之處理預為研判掌握，相關人員之疏散、傷病患之運送等應有應變計畫。

(三)應標示疏散之出口方向及位置。

十二、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權責分工，如附件。

十三、主辦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前，應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

(二)交通動線及管制之規劃。

(三)活動特殊效果之設計及安全防範。

(四)環境維護之規劃。

(五)醫護設施之規劃。

(六)其他活動安全應注意事項之規劃及防範。

附件

基隆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權責分工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一	場地、器材之選擇	主辦單位
二	遴選專業人員指導	主辦單位
三	訂定安全防護計畫	主辦單位
四	訂定安全手冊辦理安全講習及實地演練、訓練	主辦單位
五	天候考量與抉擇	主辦單位
六	道路使用申請、交通動線及管制之審查	主辦單位、基隆市警察局、本府交通處
七	無障礙設施之規劃	主辦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
八	建築物公共安全	主辦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
九	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主辦單位
十	老弱、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及照顧	主辦單位、本府社會處
十一	兒童、少年之服務及照顧	主辦單位、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十二	平面媒體、網際網路宣傳	主辦單位、本府綜合發展處
十三	交通維護之規劃	主辦單位、基隆市警察局
十四	交通之維持	主辦單位、基隆市警察局
十五	意外事故現場跡證之保全	基隆市警察局
十六	建築物消防安全	主辦單位、基隆市消防局
十七	救災車輛之派遣調度	基隆市消防局
十八	醫護站場地之規劃	主辦單位、基隆市衛生局
十九	醫療、救護人員、救護車輛之預置	主辦單位、基隆市衛生局
二十	環境維護之規劃	主辦單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